

吉林日报社合作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党政综合办公室

地址：长春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吉林日报社（吉林日报报业集团）

地址：长春高新区火炬路 1518 号

一、合作时间

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。
合作期满前一个月，双方商谈续约合作事宜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围绕长春高新区重点工作、重要活动、发展成就、政府形象等，为甲方提供《吉林日报》两次彩色版面宣传，版面分别为一个整版和一个 1/4 版。并提供设计服务，在报纸印刷出版后的一周内，免费邮寄不少于 10 份报纸。

（二）稿件编写好后，交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负责审阅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告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再次修改。稿件最终只有在征得甲方审核无误同意后乙方才可予以刊登。

三、合作经费

（一）本协议合作费用总计 100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。甲方于本协议服务内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

方支付全部经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额度的发票，乙方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(二) 甲方将经费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号。

收款单位：吉林日报社（吉林日报报业集团）

账 号：0126121000000451

开 户 行：吉林银行长春光谷大街支行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如双方协商未果，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